



第六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69(d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

第三委员会的报告*

报告员：苏尔米克·穆斯坦萨·塔拉先生(巴基斯坦)

1. 2012年9月21日，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题为“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”的分项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题为“促进和保护人权”的项目，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。
2. 2012年10月23日和11月6日，第三委员会第20、21和31次会议审议了这个分项。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(A/C.3/67/SR.20、21和31)。
3. 委员会在该分项下收到的文件见A/67/457。
4. 该分项下无任何提案。

* 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分五个部分印发，编号为A/67/457和Add.1-4。

